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05 日  
發文字號：(115)桃汽櫃貨溥字第 00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苗栗縣修正「苗栗縣立永貞國民小學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已於 114 年 12 月 1 日公告,自公告後 6 個月生效,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14.12.29 環空字第 1140070021B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許崇溥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文 章	115年元月5日
	總號 004

###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356苗栗縣後龍鎮高鐵一路95號  
 聯絡人：鄧瑞梅  
 電話：037-558558 分機215  
 傳真：037-726201  
 電子郵件：rmdeng@mail.mlepb.gov.tw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環空字第1140070021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本縣修正「苗栗縣立永貞國民小學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已於114年12月1日公告，自公告後6個月生效，請貴單位協助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3項規定暨環境部114年11月21日環部空字第1140023882號函辦理。
- 二、隨函檢附修正「苗栗縣立永貞國民小學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公告資料1份，請貴單位協助轉知加強宣導。

正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縣環境保護局、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臺東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連江縣環境資源局、苗栗縣頭份市永貞國民小學、各縣市工商會  
 副本：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

局長陳華盛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決行

總幹事 姚信宗

秘書簡家茵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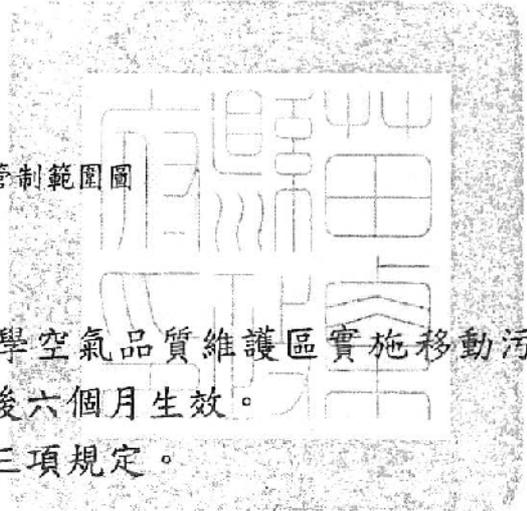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140064634B號

附件：苗栗縣立永貞國民小學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圖



主旨：修正「苗栗縣立永貞國民小學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公告後六個月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為提升空氣品質、維護縣民健康，特修正苗栗縣立永貞國民小學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
- 二、管制範圍：苗栗縣立永貞國民小學及其周邊道路-永貞路及田寮路（詳如附圖）。
- 三、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出廠滿三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大貨車及小貨車與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全時段禁止進入空氣品質維護區範圍，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出廠滿三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大貨車及小貨車具有稽查日（含）前一年內排煙檢驗合格紀錄或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
  - (二)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具有當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合格紀錄。
  - (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輛或其他經本縣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
- 四、違反本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處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改善，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縣長鍾東錦

裝

訂

線

附圖：苗栗縣立永貞國民小學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圖



1. 影響道路進行車牌辨識科技偵測管制(永貞路南北雙向車道)  
(永康街至田寮路)
2. 影響道路進行車牌辨識科技偵測管制(田寮路往西單向車道)  
(永貞路(臺 13 線)至田寮路 45 巷)
3. 告示牌 (2處)  
(永貞路(臺 13 線)與永康街交叉路口北上車道告示牌、永貞路(臺 13 線)與田寮路交叉口南下車道告示牌)
4. 標示牌 (4處)  
永貞路一段(臺 13 線)與蘆竹路交叉路口標示牌(北向)、永貞路一段(臺 13 線)413 號旁標示牌(南下)、頭份市自強路二段(臺 1 線)96.1 公里處標示牌(西向)、頭份市自強路二段(臺 1 線)96.3 公里標示牌(東向)